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95.5.18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5.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8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4.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 1 年以上，並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完成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至少 2 小時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、負責盡職之導師。
- 三、 推薦小組：
 - 1、 推薦小組由院、所、系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 2 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。
 - 2、 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補選。
 - 3、 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。
- 四、 遴選程序：
 - 1、 各系所推薦至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如下：每系至多 2 名，每所至多 1 名之候選人。
 - 2、 推薦小組委員會對於候選人投票時，得票最高之前六名為本院優良導師。如票數相同，無法定出前六名時，多於或相同於第六名票數者均為本院優良導師，並獲致贈獎牌一面。
 - 3、 前述票選後，前數名之高票候選人為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。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本院專任教師名額計算。每三十名專任教師得推薦一名校優良導師候選人，餘數四捨五入。如票數相同，由委員就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決定之。若學校調整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，則以調整後之名額為準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